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年報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聯席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俞光
季為
常勇
顏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曾志漢
何衍業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王琪
曾志漢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俞光(主席)
顏亮
曾志漢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俞光
季為
常勇
曾志漢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季為(主席)
俞光
常勇
顏亮
曾志漢

公司秘書

吳慈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霎西街5號
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各位股東：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積極應對挑戰，審慎地處理風險，努力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通過戶內外電視螢幕終端播放資訊和廣告，依然是本集團致力推動發展的新媒體業務。我們堅信，隨著資源優化和螢幕網路拓展，集團的重點業務將會沿著正確的方向健康發展。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紅磡火車站離境大堂和「九廣通」列車，以及在香港國際機場旅客候機廊廳和其他地方，播放的高品質視頻節目，依然深受往來旅客和大眾的青睞及好評。雖然廣告資源有所拓展，但客戶的增幅未能達到預期，新媒體業務的創收能力仍存欠缺。

新的一年，本人作為集團聯席主席將攜同公司管理層及員工，著力挖掘新媒體業務潛力，充分發揮現有的資訊資源和媒體優勢，加快開拓中國大陸的重點一線城市、港澳地區及亞太更多區域的螢幕及廣告資源，尋求與大型企業進行廣告業務合作。公司將正確把握發展方向和市場定位，做大做強戶外螢幕廣告業務。

展望未來，挑戰與機遇並存，但機遇大於挑戰。本人及管理層對集團的發展前景，依然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深信集團管理層的能力，有決心在今後的道路上，勇於創新，擴大視野，明確發展目標，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的潛在價值。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董事和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謝，對本集團廣大股東的支持和信賴致以誠摯謝意！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聯席主席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連續第十一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10年+」嘉許狀



各位股東：

香港勞動力的靈巧和機動，從來是我們的重要基石。然而，人手短缺，加上招聘面對的困難，拖累了多門行業的可持續增長。人力資源錯配、人口老化以及低出生率等問題於香港日益顯著。問題已逼在眉睫，必須迅速對症下藥。於回顧年內，上述因素加上政治爭拗持續不斷，令經濟發展一直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在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維持增長。

本地物業市場自去年第二季度起有所復甦。儘管政府實施「辣招」，中小型住房價格及成交仍錄得雙位數增長。當中可歸因於外圍經濟體的量化寬鬆措施導致資金湧入以及低息環境，但該現象亦反映市場供求情況。

期待已久的滬港通已開通。此項跨境投資渠道有助加強中港兩地資本市場聯繫。內地方面，央行推出一系列救市措施，以改善市場流動資金狀況，釋除市場對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疑慮及遏抑樓價等。儘管全球經濟動盪，金融市場波動，內地經濟仍保持較平穩的增長。

面對外部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即使美國經濟溫和增長，聯儲局對調節利率繼續抱觀望態度，儘管不排除加息的可能性。

有數件意義重大的事情對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深遠影響。首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引入新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2.50港元，而勞工市場人手短缺未見改善，未來兩年的工資勢將推向更高水平。其次，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男性僱員的子女於該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其可享有三天有薪待產假。上述事件所帶來的負擔仍有待觀察。

過去我曾多次強調，健康及職業安全為本集團業務核心價值及成功的基礎。過去一年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管理數據再次優於行業指數，本人時刻自我提醒和提點同事們要矢志保持上述佳績，繼續朝著這個方向昂首闊步。

我謹此感謝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的股東，亦很榮幸與董事會同仁合作無間，衷心感謝董事會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竭誠貢獻及勤懇忠誠服務。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6,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4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8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18,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2,033,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溢利約7,139,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349,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3,59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75,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50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已終止業務)為3.95(二零一四年：3.58)。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90,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568,000港元及約9,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7,000港元及9,591,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7%(二零一四年：5.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90,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2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3,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6,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去年，本集團成功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訂立了一項補償協議，其中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進一步承諾」)。本公司聯同亞太總分社一直並將繼續致力開發及擴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新華通訊社為本集團獨家提供之特製新聞節目繼續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往來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播放。該等節目亦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登機閘口、上環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銅鑼灣及灣仔等經選定電視屏幕播放，並同樣地運作順暢。本集團與港鐵及香港機場的合作隨時間日益加深，本集團將不僅繼續進行現有手頭投資，日後亦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清潔及相關服務

我們一直堅守信念，致力以全面專業態度提供優質服務，達致客戶期望，令本集團得以在激烈的競爭中全力推發展。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及重續多份主要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中環心臟位置的甲級寫字樓(曾為香港最高以及全球第四高的建築物)、中環干諾道中樓高30層的臨海商廈連多層停車場、將軍澳其中一個最大的住宅屋苑，及另一個位於東涌的大型住宅屋苑。本集團亦為香港其中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廚房提供廚具清潔、分類及一般清潔服務。

於報告年內，外部及幕牆清潔亦取得重大進展。除了定期向多個發展項目提供高空清潔外，我們亦獲得一份為山頂豪宅提供外牆清潔的合約。在山頂提供高空清潔須克服多項困難，例如間中吹起強風對高空工作的清潔工人構成潛在危險之餘，亦可將清潔劑吹到遠處。因此必須建設額外保護處所。該項工作計劃於今個暑假進行。

由意大利夥伴生產，並針對亞洲市場的雲石保養產品之銷量持續上升。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去年終止與獨立國有企業磋商後，繼續物色投資廢物處理業務的各種方案。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年度與亞太總分社達成並訂立進一步承諾，因而促使雙方着力於媒體廣告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擁有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免費播放權」)，以播放若干媒體資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而餘下之免費播放權期限約為六年。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多處地點設置LED屏幕駐點，遍佈人流最密集的地區，例如香港機場、港鐵紅磡站、上環、灣仔及銅鑼灣。這些現有的屏幕為本集團開啟及拓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提供了強大平台。

除香港以外，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多個中國內地人流密集的地區的LED屏幕駐點。此等潛在投資均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本集團計劃於日後集中精力發展香港及中國業務增長。進軍澳門、南韓及日本等其他國際市場的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進行。透過與亞太總分社合作，本集團將致力於不久將來完全釋放免費播放權的獨家價值並藉此創造協同效益。

清潔及相關服務

儘管政府推出多項補救措施，例如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均為鼓勵市民投入勞動市場的刺激措施及津貼，然而並無解決根本問題，預期勞動人口仍然不足。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忠實員工留任計劃，以吸納新員工及挽留優秀員工。我們有信心於來年維持先前達致的較低員工流失率。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0.00港元修訂至每小時32.50港元，增幅達8.33%，對勞工成本造成深遠影響。慶幸我們大部分合約包含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可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消費者物價指數(乙類)作出調整，抵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帶來的負面影響。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已完成建設，預期可繼續順暢經營。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0,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5,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7,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3,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2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60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203,1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059,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58歲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俱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俱先生具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及審稿)、國際研究及管理經驗。俱先生目前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的社長，並為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的董事。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及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及總社總編室)工作，並先後擔任新華通訊社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職位。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於蘇聯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留學，具研究生學歷。

勞國康博士，72歲

勞國康博士(「勞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博士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屬西印度群島特克斯與凱科群島的Burkes University頒授榮譽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俞光先生，40歲

俞光先生(「俞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也在二零零一年於國家檢察官學院修畢刑事訴訟法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俞先生是北京金世旗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以及北京豐行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彼擁有超過十年在投資管理，商務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

董事簡歷

季為先生，34歲

季為先生(「季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季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聯鑫投資有限公司及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於二零一三年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財務分析、會計及國際商業。自二零零三年起，季先生在堡壘投資集團的私募股權部、摩根士丹利房地產基金及瑞銀財務服務部旗下的私人財務管理部門工作。季先生在金融業的資產管理、市場調查及融資具有豐富經驗。

常勇先生，60歲

常勇先生(「常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常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貴州大學外語系，一九八九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任職新華通訊社，先後擔任新華社資訊部一編室編輯、副主任及主任，新華社拉各斯分社首席記者，新華社對外部發稿中心發稿人、副主任、主任，新華社對外部副主任等職務。常先生現任亞太總分社副社長。除此之外，常先生為亞太總分社和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的董事。

顏亮先生，40歲

顏亮先生(「顏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顏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系。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任職新華通訊社，先後擔任國際部科技新聞編輯室編輯、發稿人，洛杉磯分社記者，喀布爾分社負責人，吉隆坡分社首席記者等職務。顏先生現任新華通訊社東京分社社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60歲

王琪先生(「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王先生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曾志漢先生，41歲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佐岸服飾有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擔任麗適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瑞陽製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主管一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核員工作。曾先生具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何衍業先生，41歲

何衍業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職能、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亦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企業管治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預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毋須執行董事列席。於回顧年度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會確保所有董事可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鼓勵所有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意見，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之共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事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俱孟軍先生出席股東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於大會上進行有效溝通。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任職超過九年可視為與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將任職超過九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致股東之文件連同該決議案將載有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及應予重選之原因。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繼續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管控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有關風險。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本公司在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本集團及其經營環境持續發展變化，而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亦不斷演變。本集團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的充足性，並尋找改善機會，必要時會增加適當資源。於回顧年度，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會上同意將以本公司之利益行事，制定內部審核職能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會定期加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議題，以持續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就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之修訂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已妥善保存文件及記錄，而投資或撤資決定乃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經考慮任何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後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亦已妥善進行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令彼等之觀點獲得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應邀於董事會之委員會就任；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就取得所定企業目的及目標之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一直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彼等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旨在監察遵守企業管治之情況，當潛在衝突出現時作出主導，以及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責任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監控。其主要職責為提供領導及負責決定有關政策制定、財務及運營表現、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董事之委任方面的主要及重大事項。董事須忠誠地履行彼等職務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於董事會制定之控制和權力架構中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全力支持。所有董事均適時獲發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轉授若干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及可供查閱的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如下：

-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 徐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何衍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各自擔任彼等負責之電視屏幕廣播業務及清潔服務的主席的職能。俞光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以令不同業務分部能在統一指示下更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雙線核心業務而言乃屬恰當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以及實施長遠的業務策略。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新董事為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之事宜。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之資歷，並就董事之委任、續聘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作出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新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獲提供必要之就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至彼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及義務有正確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了解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清楚彼等需要持續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方能貢獻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務及職能；以及內幕消息披露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更新、變動及發展之閱讀材料，例如主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之建議修訂之董事培訓課程材料，藉以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認知及透過個人學習改善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當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各份公告、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他協議，以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排程一般會事先徵求各位董事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發出合理通知，以使全體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於議程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討論事項。

各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盡快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一般而言，本公司會就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並希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須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協助主席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議程納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詳細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考慮之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而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載有若干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

收集資訊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董事要求向彼等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管理層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作出決策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董事要求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的報告中之更詳盡資料，則每名董事(倘適用)有權另外及獨立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出席率記錄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率記錄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各份公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委任新董事以及其他有關配售、財務、管治及合規之事宜。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時已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

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秘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次數以及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列載如下：

	已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股東大會 (附註4)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5/9	2/2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8/9	2/2
俞光先生	8/9	2/2
季為先生	9/9	2/2
常勇先生	6/9	2/2
顏亮先生	6/9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附註1)	4/5	0/0
唐斌峰先生(附註2)	5/7	0/1
王琪先生	8/9	0/2
曾志漢先生	9/9	2/2
何衍業先生(附註3)	0/0	1/1

附註：

- (1) 徐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辭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或之後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2)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退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3) 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獲委任，故彼並無出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
-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考慮並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和解、本公司與亞太總分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及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已通過之決議案或作出之推薦建議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為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已向有關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亦應要求提供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之招聘情況；(iv)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多；(v)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遣散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及(vi)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議決於回顧年度內新委任董事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琪先生	1/1
何衍業先生	0/0

附註：

何衍業先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的新成員，故此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志漢先生，彼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王琪先生	2/2
何衍業先生	0/0

附註：

何衍業先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的新成員，故此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之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以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2
曾志漢先生	2/2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並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提供建議；(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操守；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顏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為季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主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之修訂。就此而言，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委員會同意下個財政年度將以本公司之利益行事，制定內部審核職能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會定期加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議題，以持續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就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之任何進一步修訂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務及職能以及內幕信息披露之董事培訓課程材料。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此舉將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及透過個人學習改善董事的技能及知識。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季為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2
俞光先生	1/2
常勇先生	2/2
顏亮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2/2
-------	-----

5.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董事會之一半人數組成，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之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之效能。

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曾志漢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俱孟軍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6.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願景、本公司之使命及年度策略文件)編製之文件並就任何建議變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識別營銷變動及競爭或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定價策略、新市場及戰略伙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本公司策略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v)所有董事會不時授予之其他責任及權力。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俞光先生、顏亮先生及曾志漢先生。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席為俞光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俞光先生(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顏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1/1

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及披露條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約為980,000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HNmedi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該網站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廣泛資訊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及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即時處理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載之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會議上提出之問題。

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提問。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供有關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投票當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1號23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上述大會舉行前至少整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刊登。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或就決議案而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秘書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業務範圍包括香港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為先生乃吳先生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之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資料透過多種途徑傳遞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可供參閱。

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之提問已即時予以答覆。

董事會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111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1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為數469,52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63%，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22%。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4%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約佔25%。

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俞光先生

季為先生

常勇先生

顏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辭任)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

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董事簡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需為自上一次膺選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此外，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何衍業先生、顏亮先生及常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需留任至退任之大會完結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王琪先生已任職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任職超過九年可視為與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將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寄發予股東之文件連同該決議案將載有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及應予重選之原因。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不包括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顏亮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任期持續直至彼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控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俞光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1))	9.75%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0,000,000 (附註(2))	2.93%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3))	0.1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44%
	好倉	配偶權益	6,000,000 (附註(4))	0.44%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滙安」)全資擁有。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視為通過該等受控制法團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儘管張立女士並無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但由於彼為俞光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高樂平女士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之1,700,000股有關股份。
 - (4)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實益擁有相關購股權。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 百分比指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A.(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44%
	好倉	配偶權益	6,000,000 (附註)	0.44%

上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而高樂平女士個人實益擁有有關購股權。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百分比指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餘下之70%培新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 百分比指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 註冊資本總額	佔沅陽綠意得 註冊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 123,640,000 元	30% (附註)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有關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回報。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2)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			
董事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3)	13,000,000	-	13,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19,000,000	-	19,0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3)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授予高樂平女士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之6,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

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授予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分別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失效。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及/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後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5.70%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1))	15.70%
泛亞世紀顧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387,000	9.75%
滙安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2))	9.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實益擁有，而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所實益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由滙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滙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該等股份亦被列示為俞光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關連交易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益承諾」)。由於收益承諾未達成，本公司與亞太總分社就採取補救行動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亞太總分社訂立補償協議，其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據此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作為未達成收益承諾的全面及最終補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和解及補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俱孟軍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字樓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111頁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之保留意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故任何必須作出之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86,809	227,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77	3,224
員工成本	7	(203,168)	(184,059)
折舊及攤銷		(11,319)	(20,008)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	-	4,932
無形資產減值	17	-	(32,438)
其他經營開支		(75,332)	(51,747)
財務成本	8	(42)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	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386)	(52,480)
所得稅開支	11	(447)	(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833)	(52,51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3	-	(20,324)
年內虧損		(1,833)	(72,842)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5	1,719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565)
		55	1,1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78)	(71,68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2)	(70,588)
非控股權益		(211)	(2,254)
		(1,833)	(72,84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1)	(69,878)
非控股權益		(187)	(1,810)
		(1,778)	(71,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0012) 港元	(0.0542)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12) 港元	(0.0402) 港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765	23,784
無形資產	17	55,831	63,8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704	6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300	88,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5	1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40	240
貿易應收賬款	22	60,588	33,48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1,799	38,6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3,086	10,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62,778	57,001
流動資產總值		168,716	139,98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5,190	4,1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5	31,259	32,582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35(b)	5,564	2,015
應付融資租賃	26	359	57
應付稅項		394	320
流動負債總值		42,766	39,136
流動資產淨值		125,950	100,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250	189,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35(b)	3,733	7,576
應付融資租賃	26	1,20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3,058	2,290
遞延收入	28	5,622	6,07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622	15,937
淨資產		190,628	173,1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675	13,023
儲備	31(a)	180,527	163,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202	176,510
非控股權益		(3,574)	(3,387)
權益總額		190,628	173,1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		購股權		匯兌波動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9)	千港元 (附註 29)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31(a))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30)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31(a))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i)	千港元 (附註 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26,758	(320,441)	12,087	246,953	14,015	260,968
年內虧損	-	-	-	-	-	-	(70,588)	-	(70,588)	(2,254)	(72,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710	710	444	1,1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0,588)	710	(69,878)	(1,810)	(71,68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2)	-	-	-	-	-	-	-	(565)	(565)	(15,592)	(16,1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26,758	(391,029)	12,232	176,510	(3,387)	173,123
年內虧損	-	-	-	-	-	-	(1,622)	-	(1,622)	(211)	(1,8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1	31	24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22)	31	(1,591)	(187)	(1,778)
配售新股份	652	20,538	-	-	-	-	-	-	21,190	-	21,190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1,907)	-	-	-	-	-	-	(1,907)	-	(1,9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75	469,527	254	47,063	17,313	26,758	(392,651)	12,263	194,202	(3,574)	190,628

附註：

(i)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80,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48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6)	(52,480)
來自已終止業務	13	-	(14,8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42	8
折舊	7, 15	3,180	7,551
無形資產攤銷	7, 17	8,139	12,658
遞延收入攤銷	6, 28	(473)	(474)
利息收入	6	(473)	(142)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	-	(4,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7	4,536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5	1,883	-
無形資產減值	7, 17	-	32,438
商譽減值	7, 16	-	9,9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7, 27	768	973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127	(8,9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2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7,096)	25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815	(10,585)
存貨(增加)／減少		(83)	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027	1,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316)	8,20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193)
<hr/>			
經營所用之現金		(4,526)	(8,683)
已付利息		(2)	(8)
應付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40)	-
已付所得稅		(374)	-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4,942)	(8,6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54)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2	41
添置無形資產	17	(106)	(5)
已收利息		473	14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580)	(48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	5,249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755)	3,74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減少		(334)	(1,259)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	19,283	-
應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26	1,511	(52)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20,460	(1,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3	(6,2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001	63,037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14	2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78	57,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24	56,947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	5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78	57,001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24,990	71,604
無形資產	17	43,991	51,1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981	122,72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800	8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55	6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46	152
流動資產總值		1,601	1,61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5	1,205	1,040
流動資產淨值		396	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377	123,300
淨資產		169,377	123,3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675	13,023
儲備	31(b)	155,702	110,277
權益總額		169,377	123,3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俱孟軍
聯席主席

勞國康
聯席主席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雲西街5號2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已劃分為已終止業務。

除上述進展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於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抵銷，並確定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於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予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於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風險組成部分類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表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收窄範圍之修訂，澄清就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在某些特定情況給予放寬，將降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收購聯合經營(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倘及只有於參與聯合經營之其中一方聯合經營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論述按費率監管活動引起的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列賬方式，本準則只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資格人士而於過往公認會計原則已確認的監管遞延賬目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並規定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監管遞延賬目之確認須作出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實體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但亦可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屬重大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如何對僱員或第三者負有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責任，供款基礎是否依賴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如供款與服務年期不相關，實體可以供款扣減相對已提供服務年期的服務成本或以預計單位福利權方法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但供款與服務年期相關，本集團必須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對於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b)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要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國容」）（統稱為「泛亞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日期」）。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上海國容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會計人員失去聯絡，因此無法獲取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賬目及記錄。據此，有關限制之影響於下文列述。

首先，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未能妥善入賬泛亞集團之財務影響，以及無法令彼等自身信納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交易及相關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處理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32披露上海國容之財務資料，內容乃取自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

此外，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泛亞集團(「收購事項」)時，本集團獲得泛亞集團賣方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溢利保證，倘泛亞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之51%。倘泛亞集團錄得淨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淨虧損絕對值之總和之51%。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泛亞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所載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金額估計約為6,938,000港元。

經與賣方磋商後，董事與賣方協定溢利保證之補償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得7,000,000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考慮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對的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其後入賬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其一部份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作出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公司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對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倘有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涵蓋範圍，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算，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更頻密檢算。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該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轉讓，則一項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不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折舊並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之開支將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當中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14.3%至77%
汽車	14.3%至25%
工具及機器	20%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當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組別(金融資產除外)乃以彼等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獲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乃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可使用年期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審閱一次。

於出售時或預料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損益內。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減已收出租人任何獎勵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財務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外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計算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收入內。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所得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一類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類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之變動)之可觀察數據。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一類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減值虧損現時或繼續會予以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所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得出。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之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不太可能進行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估計數額因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在調整撥備賬後調增或調減。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當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以公平值計量，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來自董事貸款及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若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當債項被取消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事項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高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折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匯報時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當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入賬。

當該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中，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之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時，資產及補貼乃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記錄，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轉至損益表。

勞務合約

提供勞務的合約收入由協定的合約價格組成。提供勞務的成本包括人工和其他直接相關的人力成本及直接歸屬的間接費用。

若提供勞務所發生的收入、成本和完成合約所需要的預估的成本可以被可靠計量，則提供勞務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以已發生成本佔完工所需發生的總成本的比例確定。當合約的結果不能被可靠計量，收入僅以可收回的支出金額確認。

當管理層預計出現虧損時，立即計提撥備。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見上述「勞務合約」會計政策；
- (b)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家及本集團不再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模式確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而符合購股權原先條款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報告期末，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之可能性不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若干百分比薪酬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供款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負債，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負債，未予確認的原因是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負債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可能產生流出，則其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從過往事件中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確認。倘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則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能肯定產生流入，則資產會被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與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劃分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之標準。營運商應於獲取權利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時確認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於釐定以下情況時須行使判斷力以確定一項資產(i)是否用作提供公共服務及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類為無形資產；或(ii)是否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交易眾多，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存在之有關狀況作出假設。

未確定因素估計

下文詳述於各個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未確定因素估計之資料來源，而該等主要假設及不能確定估計會對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期限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現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之公平交易之有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9,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182,000港元)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共約為21,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84,000港元)，而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3,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446,000港元)後，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約為55,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13,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不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開支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後，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合共約為92,3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95,000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未確定因素估計(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支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於報告期末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而計算。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存貨之賬齡分析、產品之預期未來可售性之計劃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審核其存貨賬面值。基於該審核，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就存貨作出撇減。

由於技術、市場或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損益表可會受到估計數字偏差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約為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000港元)。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1,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84,000港元)。

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攤銷撥備由無形資產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55,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售出。此分部已於出售后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已終止業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 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251,329	218,223	24,918	742	10,394	8,508	168	71	286,809	227,544	-	430	286,809	227,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	1,717	367	1	473	841	2	529	1,104	3,088	-	-	1,104	3,088
總計	251,591	219,940	25,285	743	10,867	9,349	170	600	287,913	230,632	-	430	287,913	231,062
分部業績	12,033	6,453	7,139	(20,028)	2,349	2,556	(3,596)	(4,364)	17,925	(15,383)	-	(4,921)	17,925	(20,304)
對賬：														
利息收入									473	135	-	7	473	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	80	-	-	89	80
未分配開支									(19,831)	(9,798)	-	-	(19,831)	(9,798)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932	-	-	-	4,932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 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32,438)	-	-	-	(32,438)
商譽**									-	-	-	(9,960)	-	(9,96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5,450)	-	(5,450)
財務成本									(42)	(8)	-	-	(42)	(8)
除稅前虧損									(1,386)	(52,480)	-	(20,324)	(1,386)	(72,804)
所得稅開支									(447)	(38)	-	-	(447)	(38)
年度虧損									(1,833)	(52,518)	-	(20,324)	(1,833)	(72,842)

* 與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 與管理諮詢服務分部相關之商譽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 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013	62,873	135,900	121,282	21,705	21,047	19,454	22,139	246,072	227,341	-	-	246,072	227,341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4	615	-	-	704	6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	-	240	240
總資產									247,016	228,196	-	-	247,016	228,196
分部負債	26,845	27,272	4,599	3,969	6,719	7,057	7,360	7,127	45,523	45,425	-	-	45,523	45,425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1,568	57	-	-	1,568	57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9,297	9,591	-	-	9,297	9,591
負債總額									56,388	55,073	-	-	56,388	55,0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1,450	741	6,282	316	120	151	8	-	7,860	1,208	-	-	7,860	1,208
折舊及攤銷	764	711	8,277	15,003	1,280	1,441	998	2,853	11,319	20,008	-	201	11,319	20,209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														
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883	-	1,883	-	-	-	1,883	-
無形資產	-	-	-	32,438	-	-	-	-	-	32,438	-	-	-	32,438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6,247	218,964
中國大陸	10,562	8,580
	286,809	227,544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8,497	54,498
中國大陸	29,803	33,714
	78,300	88,212

上文所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中約63,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862,000港元)乃來自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其亦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609,000港元)來自另一名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51,329	218,223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24,918	742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10,394	8,508
廢物處理收入		168	71
		286,809	227,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73	135
遞延收入攤銷*	28	473	474
已收管理費		60	60
其他收入		571	2,555
		1,577	3,224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21,780	193,669	194
核數師酬金		980	1,06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5	1,947	1,466	325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5	7,302	201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85	48	-
無形資產攤銷	17	8,139	12,65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554	174,954	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87	7,512	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768	532	-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459	1,061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3,168	184,059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1,883	-	-
無形資產減值	17	-	32,438	-
商譽減值	16	-	-	9,9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5,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536	138	279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79,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566,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
融資租賃之利息	39	8
	42	8

所有財務成本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聯席主席)	-	-	-	-	-	-	-	-
勞國康博士(聯席主席)	-	-	1,398	895	83	58	1,481	953
徐祖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	-	-
毛洪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	-	-	-	-	-	-	-
張龍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辭任)	-	-	-	190	-	-	-	190
孟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辭任)	-	-	-	90	-	-	-	90
石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辭任)	-	-	-	90	-	-	-	90
周廣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辭任)	-	-	-	90	-	-	-	90
俞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	240	152	-	-	240	152
季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	-	2,190	806	18	2	2,208	808
常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	-	-	-	-	-	-	-	-
顏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辭任)	50	150	-	-	-	-	50	150
許之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罷免)	-	360	-	-	-	-	-	360
唐斌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退任)	60	150	-	-	-	-	60	150
王琪先生	240	160	-	-	-	6	240	166
曾志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80	168	-	-	-	-	480	168
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0	-	-	-	-	-	120	-
	950	988	3,828	2,313	101	66	4,879	3,367

9.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俞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00	4,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	277
	4,366	4,61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大陸		447	3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447	38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大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故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之應付稅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6)	[52,158]	760	[322]	(1,386)	[52,48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54)	[8,606]	190	[81]	(164)	[8,68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32)	[1,115]	(732)	(1)	(864)	[1,11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326	8,263	1,131	9	3,457	8,272
動用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3,271)	[341]	(265)	[837]	(3,536)	[1,1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31	1,799	123	948	1,554	2,7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447	38	447	38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約61,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70,000港元)，可無期限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董事認為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約44,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41,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4,0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313,000港元)，已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13. 已終止業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亞世紀控股結欠本集團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自當日起不再持有任何泛亞世紀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損益之計算於附註32披露。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商譽減值虧損	16	(9,960)
開支		(5,35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874)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14,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5,450)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20,324)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8)
非控股權益		(2,096)
		(20,32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所造成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44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9
現金流出淨額	(7,93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0140)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228)

	附註	股數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1,302,286,040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35,689,876股(二零一四年：1,302,286,04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622)	(70,588)
— 已終止業務	-	(18,228)
— 持續經營業務	(1,622)	(52,36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5,689,876	1,302,286,04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40港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20,324,000港元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388	4,544	5,649	6,487	22,068
添置	-	150	249	139	665	1,203
出售	-	(343)	(230)	(179)	(260)	(1,0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1,014)	(13)	(1,027)
自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53,594	-	158	-	69,175	122,927
匯兌調整	1,006	7	14	58	1,299	2,3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600	5,202	4,735	4,653	77,353	146,543
添置	-	4,759	534	1,787	674	7,754
出售	-	(4,759)	(225)	(1,611)	(3,537)	(10,132)
匯兌調整	234	-	3	9	288	5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34	5,202	5,047	4,838	74,778	144,6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030	2,942	3,601	4,617	14,190
年內已提	2,664	1,972	1,066	673	1,176	7,551
出售時撥回	-	(64)	(170)	(164)	(156)	(55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363)	(12)	(375)
自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31,384	-	75	-	68,577	100,036
匯兌調整	584	1	9	30	1,287	1,9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632	4,939	3,922	3,777	75,489	122,759
年內已提	904	142	595	497	1,042	3,180
出售時撥回	-	-	(212)	(1,611)	(3,522)	(5,345)
年內減值	1,883	-	-	-	-	1,883
匯兌調整	160	-	3	8	286	4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79	5,081	4,308	2,671	73,295	122,9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55	121	739	2,167	1,483	21,7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68	263	813	876	1,864	23,78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港元)之若干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由於廢物處理業務分部表現欠佳，董事全面檢討與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就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1,883,000港元，其已於損益確認。相關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其他經營開支一欄。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重估值計算之樓宇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下表列示釐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估值方法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概況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估值 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主要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中國樓宇	17,255	折舊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 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1,154元至 人民幣1,787元	重置成本越高，公平 值越高
			折讓因素	50%至70%	折讓因素越高，公開 發售越高

16.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145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32	(22,9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8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18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9,96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32	(9,9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本集團(續)

管理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乃由收購泛亞集團之100%股權產生，價值約9,96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泛亞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利用董事所批准之十年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以除稅前年折現率24.17%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提供之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銷售成本作出。由於管理諮詢服務為本集團新開發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十年預算期間更能反映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認識及監察。逾十年期的現金流量已按穩定年增長率3%計算，此增長率為管理諮詢服務的預期長期平均增長率。董事相信主要假設(為可收回金額以之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醫療廢物處理：

商譽乃通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醫療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業務合併所獲得，價值39,18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醫療廢物 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376	151,286	185,662
添置	5	-	5
匯兌調整	645	-	6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026	151,286	186,312
添置	106	-	106
匯兌調整	151	-	1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83	151,286	186,5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49	56,063	77,012
年內攤銷	998	11,660	12,658
年內減值	-	32,438	32,438
匯兌調整	391	-	3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338	100,161	122,499
年內攤銷	1,005	7,134	8,139
匯兌調整	100	-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43	107,295	130,7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40	43,991	55,8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8	51,125	63,813

17.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063

年內攤銷

11,660

年內減值

32,4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161

年內減值

7,1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25

醫療廢物處理指該等當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徵收費現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相關業務分部資產。免費播放權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以下可使用年限乃用作計算攤銷：

醫療廢物處理 二十年

免費播放權 十年

根據與亞太總分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費播放權產生的收益分別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向亞太總分社收取補償(「收入承諾」)。由於收入承諾並未實現，亞太總分社須向本公司支付適當補償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亞太總分社訂立補償協議，據此，作為未能達成收入承諾的全面及最終補償，亞太總分社已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進一步承諾」)。倘進一步承諾未能達成，則亞太總分社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承諾之差額12%的款項，作為算定賠償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免費播放權產生之收入將不會少於170,000,000港元。因此，概無確認或然應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對比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醫療廢物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醫療廢物處理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年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5%)推測至二零二七年的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所提供公共服務的約滿年期，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醫療廢物處理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就醫療廢物處理確認任何減值。所用除稅前折現率為19.1%(二零一四年：17.0%)

董事相信主要假設(為可收回金額之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免費播放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免費播放權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以及除稅前折現率25.0%(二零一四年：26.5%)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10%推測至二零二一年的財政年度末，即合作協議之合約期間完結之時，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因為預測期間之預期收入較原現金流預測為少，導致使用價值下跌，並確認免費播放權減值虧損32,4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59,522	59,5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4,357	281,042
	313,879	340,564
減值*	(188,089)	(268,160)
	125,790	72,404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800)	(800)
非流動部分	124,990	71,604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倒退，故已就賬面值294,11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四年：241,83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額外已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還款期，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收回的800,000港元除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凱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逸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000美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醫療廢物處理(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6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55	投資控股
四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綏化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提供醫療廢物 處理服務
黑河市勞氏清大德人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5	暫無營業
Ma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70	投資控股
沈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3,640,000元	-	70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提供電視屏幕播放 業務
聯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

** 於二零一三年取消註冊。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25	142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應佔資產淨值	700	611
	704	6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快霸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普通股	40	經銷專業清潔產品及雲石護理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2,612	2,070
負債	852	532
收入	1,640	1,364
溢利	222	201

2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泛亞集團所產生之代價調整之公平值。倘泛亞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一筆款額作為對價。金融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2,006
公平值變動(附註(a))	-	4,932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	(6,938)
於年末	-	-

附註：

- (a) 如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乃參照泛亞集團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估計得出。
- (b) 如附註3所述，賣方保證溢利之補償於溢利保證期間結束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588	33,488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195	19,243
31至60日	10,320	10,434
61至90日	12,369	3,434
91至120日	691	273
120日以上	15,013	104
	60,588	33,48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約15,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000港元)之債項，有關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 至 30 日	691	273
超過 30 日	15,013	104
	15,704	37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7,198	5,570	477	482
按金	4,734	7,660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9,867	25,377	178	177
	31,799	38,607	655	65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貸款，金額為18,000,000港元，墊支予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公司。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00%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24	56,947	92	98
定期存款	13,140	10,560	54	54
	75,864	67,507	146	152
減：換取銀行信貸之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13,086)	(10,5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78	57,001	146	1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高信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3,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6,000港元）取得。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69	2,566
31至60日	1,326	1,254
61至90日	66	49
90日以上	129	293
	5,190	4,162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付款期為一個月。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6,755	7,710	287	416
應計負債(附註)	24,504	24,872	918	624
	31,259	32,582	1,205	1,040

附註：應計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承擔的員工成本及福利。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其若干傢俬及設備及汽車。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剩餘租約年期為三年至四年(二零一四年：剩餘租約年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有關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04	60	359	57
第二年	404	-	371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7	-	838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675	60	1,568	57
未來財務費用	(107)	(3)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568	5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59)	(57)		
非流動部份	1,209	-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90	1,510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7	768	973
年內動用款額		-	(193)
於年終		3,058	2,290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28. 遞延收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7,681	7,539
匯兌調整		33	1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7,714	7,681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610	1,116
年內攤銷	6	473	474
匯兌調整		9	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92	1,610
賬面值淨額		5,622	6,071

遞延收入指年內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來自中國政府之未攤銷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67,486,040股(二零一四年：1,302,286,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675	13,023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02,286,040	13,023	450,896	17,313	481,232
配售新股份(附註)	65,200,000	652	20,538	-	21,190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	(1,907)	-	(1,9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7,486,040	13,675	469,527	17,313	500,51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65,2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325港元價格發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應相當於(彼等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情況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該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續)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件送遞至參與者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及年終	0.275	19,000	0.275	19,000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19,000	0.2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19,000	0.2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9,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1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03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9%。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0,896	254	17,313	59,511	(313,384)	214,5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4,313)	(104,31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0,896	254	17,313	59,511	(417,697)	110,2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794	26,794
配售新股份	20,538	-	-	-	-	20,538
配售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1,907)	-	-	-	-	(1,907)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9,527	254	17,313	59,511	(390,903)	155,702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當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收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32.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3所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亞世紀控股結欠本集團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自當日起不再持有泛亞世紀控股之任何已發行股本。

按以下方式結付之總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載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52
商譽(附註16)	13,000
貿易應收賬款	5,708
預付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1
貿易應付賬款	(2,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626)
應付稅項	(3,447)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9,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607)
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565
非控股權益	15,59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3)	(5,4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12,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1)
	5,249

附註：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收取約1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收取17,000,000港元。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0,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5,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7,000港元)，更多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僱員福利」一段。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3,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港元)撥備。
-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73	7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04	351
	6,977	1,084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一間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60	6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	34

附註：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以年利率5%計息。

就構成主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請參閱載於「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約為9,297,000港元，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四年：9,591,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一項貸款除外，該貸款金額約5,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5,000港元)，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28	2,313
離職後福利	101	6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3,929	2,373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6.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240
貿易應收賬款	60,588	33,488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23,449	31,87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086	10,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78	57,0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190	4,162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2,466	12,587
應付融資租賃	1,568	57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9,297	9,591

36. 各類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790	124,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	1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205	1,04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為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不同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或公平值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提供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極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9%及7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能夠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所需。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之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	-	5,190	-	-	5,190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2,466	-	-	-	12,466
應付融資租賃	-	101	303	1,271	1,675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	5,564	3,733	9,297
	12,466	5,291	5,867	5,004	28,628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賬款	-	4,162	-	-	4,162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2,587	-	-	-	12,587
應付融資租賃	-	14	46	-	6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504	1,511	7,576	9,591
	12,587	4,680	1,557	7,576	26,40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205
二零一四年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1,0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已終止業務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8,716	139,984
流動負債	(42,766)	(39,136)
流動資產淨值	125,950	100,848
流動比率	3.9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按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代價調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00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4,932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	(6,938)
期末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沒有出現任何轉移。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摘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並經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6,809	227,544	201,167	193,594	177,314
除稅前虧損	(1,386)	(52,480)	(56,747)	(113,869)	(63,122)
所得稅開支	(447)	(38)	-	-	(28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833)	(52,518)	(56,747)	(113,869)	(63,40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20,324)	652	-	-
年內虧損	(1,833)	(72,842)	(56,095)	(113,869)	(63,40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622)	(70,588)	(56,569)	(90,040)	(51,809)
非控股權益	(211)	(2,254)	474	(23,829)	(11,596)
	(1,833)	(72,842)	(56,095)	(113,869)	(63,40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247,016	228,196	317,769	319,330	242,131
負債總額	(56,388)	(55,073)	(56,801)	(48,193)	(42,484)
非控股權益	3,574	3,387	(14,015)	3,632	(19,042)
	194,202	176,510	246,953	274,769	180,605